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

2020-2021 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录取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成都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管理办法》、《成都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所有拟转入我院各专业的普通本科学子必须满足《成都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》中的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。

二、考核录取程序

1、2018 级、2019 级的学生经学院组织的专业考核，符合条件者降入下一年级修读。

2、2020 级申请转入学生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，笔试合格者，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。

(1) 复试形式：分专业组织面试。学生现场回答面试小组提问。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3 人的专业老师组成，每名学生的面试问题不少于 3 个。

(2) 复试考察内容：由各专业面试小组决定。

3、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、择优录取确定，总成绩、专业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均不予录取。2020 级申请转入学生总成绩=转专业统一考试平均成绩×40%+大一上学期课程平均成绩×30%+专业复试成绩×30%。

4、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报学校教务处审定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具体考核时间、考核地点由各系部确定后通知学生。参加考核的学生请带上学生证、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本人特长、能力的材料。

四、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按照《成都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

2021年5月6日